

● 民间文艺研究

中国民间文化

第四集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332226

1



200249668

19766

中国民间文化

——民间文艺研究

4

1991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

学林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郑土有
封面设计 俞子龙**

中国民间文化(第四集)

——民间文艺研究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

学林出版社 出版

上海文庙路 12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125 插页 2 字数 220,000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10—632—0 / I · 222

定价：4.20 元

目 录

区域民间文学研究

吴越地区鬼灵及祖先崇拜

——吴越地区民间信仰和文艺的考察

与研究之一 姜彬 (1)

嫩江流域民间故事综合考察 郑国莺 (18)

神话史诗研究

云南氐羌系民族的天神神话与祭天 黄泽 (28)

赫哲族伊玛堪的多元文化结构探析 黄任远 (42)

试论古神话中人的崇高美 翁银陶 (51)

论创世神话的形成、发展与意蕴 刘城淮 (62)

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转化的“活化石”

——谈彝族神话《石尔俄特寻父买父记》 刘尚乐 (80)

传说故事研究

人仙妖之恋

——试论中国四大民间故事的共性结构模式

及其文化内涵 郑劲松 (82)

广东涉外故事的开放心态 叶春生 (104)

DJ47/03

民间故事中的对联艺术及其民俗价值

- 刘德培故事集《新笑府》初探一得……………周 红 (117)
从信息论看民间故事的讲述活动…黄永林 余惠先 (131)

民间韵文研究

- 为花部唱赞歌的清人曲论……………邬国平 (143)
近代无锡地区时新小调的历史功能……………秦寿容 (159)
论谚语的特点及归属
——兼论民间文学的分类问题……………彭维金 (176)
“现代”弹歌:一首古老的狩猎童谣 ……刘道远 (182)

调查报告

- 胡公大帝信仰与方岩庙会
——浙江省永康县方岩胡公庙会调查 ……胡国钧 (184)
富春孙氏宗族信仰……………孙希荣 (222)

区域民间文学研究

吴越地区鬼灵及祖先崇拜

——吴越地区民间信仰和文艺的考察与研究之一

姜 彬

相信人死后灵魂仍然活着，这种信仰在人类社会里是发生得很早的，但它究竟发生在什么时候，在文字记载中找不到，甚至在人类学的知识中也找不到这种答案。因为当人类学兴起的时代，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时的世界上已没有属于人类社会最早形态的民族，要探索这个问题的答案，只有从地下的发掘中尚可找到一些线索。在我国于1930年发掘的山顶洞人文化遗址的墓葬中，发现在老年人头骨的左侧有穿孔的介壳，穿孔的狐狸牙齿，在尸骨上找到一块赤铁矿，在骨盆和股骨周围有赤铁矿粉。在死者身上或身旁撒赤铁矿粉，在欧洲旧石器时代的葬仪中是常见的。对此，学术界有不同的解释，不管怎么说，对死者加上陪葬物，这是人类认为人死后灵魂还像生前一样需要用这些东西，因此可以知道，当时的人认为灵魂是不会消灭的，它生活在另一个人还捉摸不透的地方。

山顶洞人尚处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大约二万年左右。这时候人的鬼灵观念是怎样的，已很难加以想像，肯定和后来人们的鬼灵观念不同。在图腾信仰时代，人们认为人是图腾所产的，

人死后又要回复为图腾物，然后再投生为人。山顶洞人时期人对灵魂的去向，大概比图腾时期还要幼稚。古籍中说人死曰归，那时候当然还不会有阴司地狱之类设想，大概认为人死了魂就归到它来的地方去了。在旧时有的少数民族，还有埋葬尸体时把头朝向祖宗迁来的方向，希望人死后灵魂仍然能够回到祖先先前居住的地方去。

鬼的观念出现大概不是很早的事，最早的鬼是不是人鬼，是需要加以探讨的。五四时代的学者，如章太炎、沈兼士等人，从文字学的角度，对鬼有所质疑，据他们考证，原始意义的鬼，是一种类人的动物。以后关于鬼神妖怪之类形象，都从这里引伸发展而来，章太炎在《文始》卷二中说：“《说文》：𠙴，鬼头也。象形。《唐韵》作敷勿切。声与𠙴近。𠙴，老精物也。然禹及虞中猛兽，头悉作𠙴，疑本兽头之通名。……鬼，疑亦是怪兽，𠙴声入喉，即孳乳为鬼。鬼，𠙴同音，当本一物，𠙴即鬼也。”^①根据他们的文字考证、推论，最早的鬼之义，当是由兽而来，我想是不无道理的。动物是人类最原始的信仰之一，在远古时代人类生活在莽莽的山林川泽之中，对自然界的毒虫猛兽、灵异怪物，不免会产生种种恐惧的观念。对它们还不了解，还不能对付的原始人，对它们加以崇拜，把它们看作神和鬼，是不奇怪的。在原始人看来，最可怕的是吞食人，致人死亡的自然界的怪物，而不是长睡不醒的同类——人。神鬼是人类对不可解的自然界中怪兽虚幻化的结果。《山海经》中的神，都具有兽人混合的奇特形状，如龙身而人面、人面马身、人面牛身，甚至由多种动物合并而成，如“其状如牛，八足二首马尾”的天神；被后人想象成美妙女神的西王母，它在《山海经》里，也是“豹尾虎齿而

^① 引文见欧阳宗书《原始鬼之探幽》，见《民间文艺季刊》1990年第4期。又参见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第570~572页。

善啸，蓬发戴胜”。至于害人的鬼怪，形状更是奇形怪状的野兽了，如一种名曰狖能招致瘟疫之鬼怪，其状如汇（猾鼠），赤如丹火，见则其国大疫。一种叫跂踵的鸟，也是招致疫病的鬼怪，其状如鶠，一足彘尾，“见则其国大疫”。另如能招致大水或旱的鬼怪，也都具有怪兽的形状。在《山海经》中的鬼怪都是怪兽，这曲折地反映了古代人们对鬼怪的最早的认识。

古代人对鬼怪的观念，在近代吴越地区的山区里，还有相当普遍的信仰，那是一种对夔（现代称之为山魈的鬼怪）的信仰。山魈多见于古籍，它的别称较多，有山都、山臊、山鬼、独脚鬼等等。在古代这大概是一种较普遍的信仰，以吴楚地区为尤甚。关于吴越信山魈在《国语》中就有记载，博学多识的孔子就对夔有过解释，《国语·鲁语》引孔子的话说：“丘闻之，木石之怪曰夔魍魎。”在孔子的时代，北方大概已很少有这种鬼怪了，所以他只说“闻之”，而在南方山区则还盛传着，所以，韦昭在注《国语》时就直说：“夔，一足，越人谓之山魈。富阳有之，人面猴身，能言。”南朝祖冲之在《述异记》中记述过山魈性嗜蟹，宋元嘉初，有个姓王的富阳人，用蟹簖捕蟹，山魈入蟹簖偷蟹，被困在簖内，被人烧死。被烧之前，他诱问人的姓名，人不答，它才没有办法，如果得知人的姓名，它就能害人。所以，而今浙江山区人在山中忌叫人名，叫亦不应，似与山魈的信仰有关。关于富阳桐庐山中的山魈，在清东轩主人的《述异记》中还有一则记载：“富阳桐庐山中，多独足鬼，人称为独足仙，比户祀之，否则纱帽彩袍，彳亍而来，夜入人家，能魇人至死。又能窃人财物饭食，城中亦不能免。时作老人扶策至人家，夜与人共宿，亲而奉之，否则作祟。按夔即独足鬼、山魈、木客之类也。夔形似人，一足，扶杖，能升高险，人人室，窃人饮食衣服，亦不害人。巢居于木，有匹偶，豫章山中多有之，居民见之甚悉。”这条记载对山魈的性格和行为记之甚详，其他书中的记载，大致类此。当

然，对山魈鬼的传说，不仅是吴越地区有，江南山区大多有之，民间且有避山魈之俗，梁人宗懔在《荆楚岁时记》中，记载了楚人正月一日一早就放爆竹、燃草，是为了“避山臊恶鬼”。关于山魈犯人的传闻，现在在浙江山区还是很多的，吴真同志在《大山里的鬼神世界》一文中说，“在山区流传最多最广泛的鬼的传说故事就是山魈”。这种传说，雷国强同志在《宣平山区山魈信仰习俗考察》一文中，记得比较详细，并有种种祭祀和禁忌。^①可见，对山魈的信仰是人类鬼怪观念发生得最早，同时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还在继续信奉着的。所谓山魈之类的山鬼，前人早就记述和考证过，它不过是狒狒一类的动物，这正好说明人类最早信仰的鬼怪是动物，而不是人鬼。

人死曰鬼，这观念是较后期概括出来的。当然，也不是说人鬼的起源是很后来的事，而是说人鬼的观念是有发展的，现代意义上的鬼，是后来的事。鬼灵信仰就它的起源来说，与万物有灵论分不开，既然一切自然物，丘陵、山谷、河流都有灵，人为万物之灵，当然更有灵性，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大约在二万年前的山顶洞人已经有灵魂不灭的思想，那么，逐渐就会发生，它死后会用某一种方式存在着、活动着，它和人的关系也会逐渐得到明确。有的鬼对人是友善的，有的鬼对人是抱着恶意的，最早的善鬼与恶鬼之分，以前有些学者认为是社会分化的结果，看来比这还要早得多，在无阶级的原始氏族时代，人之间虽然还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人之间是平等的，但他们在与自然界的关系中都是存在着两重性的，自然界是人类衣食之源，是恩物；同时，自然界骜傲不驯，往往会给没有掌握它的规律的人类造成种种祸害，因此，在人们的眼里，自然界的精灵是有善有恶的，人们在它们面前只能诚惶诚恐的祭祀和祷求。人类社会虽然还没有阶级，但

① 见《民间文艺季刊》1990年第4期。

仍然会有善恶之分，氏族时期的传说中的圣皇就有不少不才子，他们对人们做了许多坏事，于是人们把本身遭到的一些不测的祸事，如瘟疫疾病死亡等祸事，归罪于这些恶人。例如古籍中记载的颛顼的三个儿子：“死而为疫鬼：一居江水，为虐鬼；一居若水，为魍魉鬼；一居人官室，善惊人小儿，为小儿鬼。”^①于是，古时就有驱傩之举，以除疫殃。到了社会分等级之后，善神恶神的分别又增加了一层社会内容，这种区别也就更大。

鬼灵崇拜的另一方面是祖先崇拜，只有鬼灵的观念在人的头脑中产生之后，才会有祖宗的崇拜。在中国的宗法社会里，祖先是佑护子孙的善神。这时恶鬼变成了在世时受苦、受折磨的死后得不到祭祀的或者横遭惨死，心里存有怨气的人变的，在古代称之为厉。

在论述祖先崇拜之前，我们先谈谈祖宗神鬼来源的另外一方面。在母系制氏族社会，知母不知父，人们对生育还没有正确的认识，大都是把氏族的起源归之于与氏族生活关系比较密切的动植物（主要是动物），认为它们与氏族有血缘关系，是氏族的始祖和保护神。也就是氏族用以为名的图腾。当时并不是以某一动物的个体作为氏族始祖，而是以某一动物的群体（类别）看作是自己的始祖。到了父系制社会，才开始有明确的始祖。父系制的晚期，人类进入了英雄时代，氏族之间的争战、兼并加剧，为氏族建功立业被认作英雄，看作该氏族或部族的始祖，历史上的三皇五帝就是在氏族战争中取胜的英雄。或者对氏族的生活有过创造发明的功臣，他们都被后世视作始祖，为后人所崇拜。后代的许多朝代的帝王，他们的世系都以能够和他们挂起钩来为荣耀。这些都还是史前传说时代的事，而且对他们的祭祀，都为后

^① 《左传·文公》中所说的帝鸿氏的不才子浑沌，少昊氏的不才子穷奇，颛顼氏的不才子梼杌、缙云氏的不才子饕餮，古称四凶。

来的帝王所专有。在商周时代，对祖宗的祭祀，也分等级，始祖只有帝王才可以祭祀，诸侯只可以祭祀上及五代的祖宗，卿、大夫三代，至于庶民则只能祭祀本家的祖宗。《仪礼·丧服》中说：“都邑之士则知尊称矣，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如虞夏后俱祖颛顼，商人祖契，都追尊到世所传说的“始封之君”^①。

对祖先的祭祀，至周尤甚，周公以尊祖配天，将祖先的魂灵比于天神；诸侯祭地，将祖先的灵魂比于地神；士大夫也将其祖先的灵魂比于星辰风雨之神，于是鬼魂与神祖逐渐合为一体^②。到了孔子之时，更竭力强调孝道，“建国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庙”，把祭祀祖宗放在社稷同等的地位。“慎终追远”、“报本反始”的思想，成了几千年宗法社会遵循不二的定律。

吴语地区从商周以来，北人渡江南来的络绎不绝，特别自东晋以后，一直到明清时代，中原汉族人大量南迁，足迹遍及城乡僻壤，把原来吴地的土著越人，或被驱逐，或被同化，现在的吴语地区（除畲族地区外）已是纯粹的汉族居住处，虽然它融合了许多越族人的文化因素，变成了一个具有自己浓厚特色的方言区。北方南来的汉人，处在当时还是比较荒蛮的环境特异的新地，往往采取聚族而居的方式，而今在浙江山区同姓聚居的村落、乡镇，还是相当的多，他们不仅保存着许多古风，而且有许多严格的族规，使他们的宗族维系到现在，在广大的平原地区，旧时也是祠堂林立，除宗祠以外，有的地方还家家户户都设家堂。祖宗崇拜之风，盛行不衰。

解放前，政府虽然有乡镇保甲长之设，但族长的权力仍很大，有的地方有“法大不如族大”之说，每年春秋二季要开祠堂祭

^{①②} 见《国语·鲁语》，转引自丁山《中国古代宗教和神话考》第479、569页，上海文艺出版社版。

祀祖宗，届时族长端坐正位，派人宣读族规一次，凡到祠堂拜太公者必肃立静听，若犯族规，族长房长开祠堂门教训，严重的要在宗谱上除名^①。比较大的宗族，每隔二三十年要修一次族谱。修族谱是一件很隆重的事，由族长、房长和一批绅士、读书人组成班子。动工叫开谱，完工叫圆谱。开谱要举行仪式，焚香、点烛、沐浴、拜祖宗等。新上谱的人要经过严格审查，女人、出家人（和尚、道士）以及操贱业者不得入谱。有些大的宗族，如富春孙氏，外姓过继的义子也不能上谱，以保证孙氏血统的纯净。

做谱时，迁居外地的族人必须赶回认亲、报名。谱成，分送各房。家谱平时存放在宗祠荫堂、厅屋香火堂，有专人管理，盛夏翻晒防蛀。如需翻看，必经族长、房长同意，并焚香、点烛、放炮仗^②。

我国民间对自己出身之地或祖宗根基看得很重，对祖宗极其尊重，《礼记》中所再三阐释的“君子反古复始，不忘其祖由生也”的思想，根深蒂固。在《浦江风俗志》中，记有这样一件事例，有一批居在广西的楼姓者，因迁移时间久远，后代子孙已不知其所自，因而被人讥为冒充楼姓，视为“野民”。该族人发愤要找到祖籍，根据上代传闻迁居的路线，经过长途跋涉，查遍各地《楼氏宗谱》，均无下落。一九八〇年来到浦江大溪乡之蒋塘，始查得乃祖姓名及迁徙记录，不禁喜出望外，认祖而去。^③

由于对祖宗崇拜观念的深厚，所以对祖宗的祭祀活动自然就十分频繁，除了逢年过节要向祖先祭祀外，家中遇事都要向祖先禀告，请求祖先保佑。其仪式之繁，记不胜记，根据金华地区风俗志的归纳，大致有如下几种祭仪：

^① 参阅《浙江风俗简志》第475～476页。

^② 孙希荣《富春孙氏宗族信仰》。

^③ 参阅《浦江风俗志》第150页。

1.祀祭：各姓宗祠均举行春秋两大祭（有些地方于新年亦行大祭），具体时间颇多不同，一般来说，以二月半和八月半为多。各宗祠均设置祭产，俗称“祭田”或“福祭田”。以祭田租息所入供祭祀之需，有专人主其事，俗称“管祠堂账”。

祭祀十分隆重，各宗祠均订有一整套祭祀制度。诸如仪式程序、赞辞祭文、祭品种类等，都有具体规定。一般由族长主祭，由本族中辈分最大、年龄最高的担任，其他赞礼、读祭文等亦各有专司。祭祀时，参与者衣冠整齐，态度庄重，长幼有序，气氛肃穆。

各宗祠于祭礼后，一般要分胙肉或饮宴。分发办法，各祠堂均有自己的规定。吃“祠堂酒”时，席次座位，尊卑有序，坐首位者，一是家长太公，一是族中辈分最小之老人，以示子孙繁衍、宗族昌盛之意。

人口众多的大族，除大祠堂外，各村还有小祠堂。小祠堂，也定期举行祭祀。

2.房祭：以房头为主体所举行的祭祀活动，房祭一般分清明、冬至及正月三次。在祭祀之日，同房派下的男丁均应先到本房先祖坟地祭拜。正月，在墓祭后还应回到村内堂头里的“祖容”前祭拜。有些地方还吃“祭祀饭”，如在清明节，则叫“清明饭”。吃“清明饭”时，长辈还吩咐族人从今以后，要做好备耕工作，毋失农时，勤守祖业。

3.岁祭：这里所谓的岁祭，是指宗族中一种特殊盛大的祭祀，俗称为“摆祭”。有的宗族规定五年一小祭，七年一大祭，时间大都在正月初至元宵节这段时间内，祭祀的天数长短不一。这种祭祀事前都作过充分准备，谁家养猪，谁家饲养，谁家喂鸡鸭，都在三年前后安排好，小猪等都由族中派人精选过，养得越大越肥越好。祭祀时，猪羊均要整只架在一个特大的木架上，口含桔子等果品，披红挂彩，排列于厅堂两侧，俗称“摆祭猪”和

“摆祭羊”。有的还用全牛。祭厅的上首悬挂大幅祖先之“遗容”画像，一般都是挂族之始祖及曾任达官显宦或系儒学名贤之像。像之前则摆祭桌，其上铺以毛毡或台布，陈列各种祭品。除鸡鹅等福礼外，还有由特指的妇女精心制作的用米粉或面粉做成的各种禽兽祭品，有历代传下来的金、银、玉器和文物古玩。总之，凡是族中公有之珍品，无不陈列其上。

4. 家祭和墓祭：指一家一户所进行的祭祀，内容尤其烦杂。大致可分如下几种：

(1) 节祭：四时八节在民间都有祭祖的活动，除年节、清明和冬至三大祭祖日期外，其他如元宵、立春、夏至、端午、中元、重阳等节日，也都有祭祖之举，仪式比较简单。

元宵节，除了举办各种灯会外，在宁波一带，民间在社庙宗祠有设醮、诵经、宣卷、祈福的“雨水会”，也有向祖先祈求之意。台州和温州有的地方，还有向祖坟插竹悬纸灯，称作“送坟灯”，金华地区的东阳也是夜家家上祖坟点红灯，谓请祖宗观灯，阴阳同乐。诸暨县元宵要举行“太婆灯会”。传说诸暨汤红乡周姓，祖先原从浦江周家坞迁来。每隔三年，周姓子孙要去祭祀太婆，兴灯会，与祖宗同乐。

立春日民间除有打春的活动外，温州一带还有用红豆、红枣、柑桔、桂花和红糖合煮，煨得烂熟，俗叫“春茶”，用以祭祀家中六神和祖先，然后家人分食，叫“煨春”。

夏至日，金华地区农家擀面为薄饼，烤熟，卷以青菜、豆荚、豆腐及腊肉等，谓之“卷麦饼”，亲邻相互馈送，家人分而食之，谓之“醉夏”。有的地方晚上还要祭祖，祭礼必有卷麦饼。

端午节，民间除了祛邪、僻毒和赛舟等等活动外，也不忘记祖宗，在舟山一带，要裹糯米粽，做乌馒头，以祭祖宗。

七月半为中元节，俗称“鬼节”。这一日，除布施孤魂野鬼外，吴语地区各地方家家户户都要给祖宗烧寄冥钱。如温州开元

寺，人家以粗纸，用铜钱模印，打纸成痕（即纸钱）。几十张为一束，包封整齐，封面上写明已死祖先名讳，下写某某寄，纸钱都送到开元寺后面一只砖砌的“济幽炉”内，以示寄给幽魂。道场完毕，放火焚烧，叫“寄束”。金华地区七月半祭祖，都要上坟扫墓，烧羹饭。衢州等县，祭时中堂挂祖像、设牌位，祭毕收起祖像。江山收像后，复祭于岔道，谓之“送太公”；沿路插香、撒纸钱，谓“插路香”；祭品有马形面食，谓“太公马”。衢州十六日复祭，祭品有整只的茄子谓“素鸡腿”，各式祭品均为素食。东阳祭祖用糖洋，祭毕子孙分享俊余，整日食以糖洋。

衢州、江山、常山、开化各县，中元夜，民间小孩有舞茄灯之举。入夜，江山小孩忌出门，于家取茄子一只，插以点燃的香数根，用细竹竿高高挑着玩耍，谓之“舞茄灯”。衢州小孩则举茄灯去村口玩耍，谓“接太公”。

中元节祭祖，各地做法虽有不同，但普遍举行。

八月十五中秋节，余杭县以月饼、柿子、石榴、菱角、烟、酒等供奉月亮婆婆，也祭奠祖先。

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民间有登高赏菊之俗，在舟山一带亦于是日做粽子或团子祀祖。

差不多重要的传统节日，都忘不了对祖宗进行敬祭。年节、清明、冬至更是隆重。年节之祭有的于十二月二十五日，有的于除夕，点清香于大门外，对天拜请历代祖先之灵回家过年。自此之后，宛如祖宗在家一般，言行必须十分恭敬诚谨，不得放肆无礼。过年时必须挂祖先画像，无画像者，亦必以红纸书写“祀奉本家历代祖先之灵位”贴于客室上首，前摆香炉烛台，除夕时，于谢天地之后，必拜祖宗，然后才可吃年饭。是夜，神前灵前，灯烛香火不得熄灭。及闻鸡鸣，全家男人都洗面整冠，向天地神祇、历代祖先拜年。正月初一早餐后，还必须阖家至祖先墓地拜

年¹，返家时应折些青绿树枝如松柏之类，插于灵前，呼祝“一年到头，百事（与“柏树”音近）凑头”。初二日晨，先用糖茶鸡蛋各六碗，糕点茶食六盘奉于祖像之前，然后集家人同拜太公。初三至初五，每日均须设馔肴祭拜一次。元宵节之夜，更盛设祭品，作最后一次祭拜，并持香送祖先之灵回归，口呼：“太公太娘，爷爷奶奶……请各回原位，家中一切，多要保佑庇护。”年节之祭，至此始告结束。

清明、冬至日是扫墓节，一般都要带酒菜、香烛等物，去坟前祭奠，以怀念先人；并为坟墓添土修整，在坟头上压一片黄裱纸，以示有人上过坟了。在宁波一带，各家以青糍、乌米饭、牲礼祭坟封土，插青竹梢、挂白幡、焚纸钱、燃香烛。祭坟后，给上坟归来的子孙分烧饼，曰“结缘”，谓子孙后代有缘份。有祠堂的，是日要做祠祭，祭后子孙在祠里吃一餐，称为“清明羹饭”。冬至日，各家点香烛祀神。大族开祠堂门祭祖，奏乐演戏，按丁分“祠堂饼”，也称“吉饼”。无祠堂的就在家中祭祀，俗称做“冬至羹饭”。

（2）生卒祭：在祖宗生卒之期，必于家中设祭，俗称“办羹饭”。此种祭祀，祭品一般，礼节简单，但必须有酒有肉，以符血食之礼。

逢十之生辰，则必大为祭奠，俗称“拜阴寿”。寿堂陈设素色，礼拜如在世。亲戚皆送祭品，一般都是香、烛、锡箔、烧纸之类，有的还送整箱冥银，俗称为“箔”。这是在以红纸裱糊之纸箱内，装满锡箔折成的元宝，纸箱盖上贴一黄纸，其上除写祝辞外，还写上受者和献送者之姓名及奉献之数目和年月日等，俗称“牌黄”。“拜阴寿”除举行家祭外，还须墓祭，并设宴招待亲朋，

¹ 台州地区则在初三那天，在坟前按辈份大小依次跪拜，称为“拜坟岁”，或“望三日”。

犹如为生者做寿，礼节相当隆重。阴寿做到一百岁为止，百岁那次仪式更为隆重。

（3）临时性的祭祀：民间家中凡有重大的事件，都要向祖先禀告祭奠，以求得祖先的保佑。

①出生添丁：在旧时添丁是件大事，有的地方如畲族孩子出生后，要感谢祖宗送来子孙；宁波象山一带，要办“三日羹饭”，也是感谢祖宗送来子孙的意思。满月要设祭享神祀祖，举办丰盛筵席宴请亲友，谓之“满月酒”。宁波地区和绍兴地区都有此举。

②结婚拜祖：结婚是一生中的大事，婚前婚后都有向祖先祭拜之礼。在男女订婚前，旧时要合八字，将女方庚帖压在堂屋祖宗牌位前的香炉底下，点香烛三周夜，请祖宗审明，谓之“压帖”。各地做法不一，有的拿双方生辰八字，由算命人裁决。临嫁前几日，女子行笄礼，俗称“上头”，要拜祖先和父母。吉期前一天，男女双方都要祀神、祭祖，俗称“请大人羹饭”。结婚时，新郎新娘行三跪九叩礼，先拜天地、祖宗，再拜父母。有的地方，拜堂时，中堂上预先放一张八仙桌，罩上大红绣花桌衣。桌子当中放着一张小屏风，上贴红纸，写着“高曾祖之位”。新郎之父跪在“高曾祖之位”前面读告庙文。读告庙时，新郎在一旁行三跪四叩礼，新娘也由伴姑挽着向“高曾祖之位”作揖。告庙之礼毕，新郎的父母才坐在桌边高椅上，接受儿子、媳妇拜礼。有的地方，翌日还有在厅堂拜三朝（即祭祖）行见面礼；有的地方还有隆重的“庙见”仪式，摆起香炉、木主，先由家长致祭，用三陈鼓吹大乐，然后转奏细乐，上香，拜读祭文，表示告祈祖宗。礼毕，由新夫妻双双跪拜，谒见祖宗。

③祭祖的场合还很多，如做寿、分家、出门、建房、造船、迁居、求丰收、尝新和龙灯出发和结束时要到祠堂参拜祖先等等，都有繁简不同的祭祀。

从祭祀之频繁情况，可以看出吴越地区对祖宗崇拜的渊源有